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025年度財務摘要

- 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36.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7%。
- 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38.8%。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38.4%。
- 每股基本收益約為人民幣0.13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38.1%。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董事會建議擬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59.71百萬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共計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經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派發末期股息。如上述預期時間和派發安排有所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必要公告。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合併利潤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 合併利潤表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1,236,777	1,330,267
其中：營業收入	1,236,777	1,330,267
二、營業總成本	1,074,847	1,118,733
其中：營業成本	823,271	867,450
稅金及附加	36,357	33,815
銷售費用	22,935	24,227
管理費用	105,644	107,361
研發費用	—	—
財務費用	86,641	85,880
加：其他收益	45,405	49,216
投資收益(損失以「-」號填列)	-26	5,158
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號填列)	-53,440	-41,578
資產減值損失	—	—
資產處置收益	-178	1,898
三、營業利潤	153,691	226,227
加：營業外收入	2,686	2,334
減：營業外支出	1,790	696
四、利潤總額	154,588	227,865
減：所得稅費用	38,326	37,930
五、淨利潤	116,262	189,935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16,262	189,935
1.持續經營淨利潤	116,262	189,935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16,262	189,935
1.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09,193	177,238
2.少數股東損益	7,069	12,697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5	—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5	—
（一）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5	—
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5	—
七、綜合收益總額	116,286	189,93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09,218	177,238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7,069	12,6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605,986	447,179
應收票據	—	—
應收賬款	752,333	697,661
預付款項	37,271	32,636
其他應收款	43,068	71,979
存貨	72,590	69,743
合同資產	—	—
其他流動資產	112,614	125,072
流動資產合計	1,623,862	1,444,270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	—
長期股權投資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0	56
投資性房地產	1,719	1,832
固定資產	3,714,018	3,738,536
在建工程	69,885	235,077
使用權資產	108	24
無形資產	1,542,988	1,512,274
商譽	28,139	28,139
長期待攤費用	149,591	161,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58	22,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495	44,2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78,081	5,743,806
資產總計	7,201,944	7,188,076

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83,255	119,374
應付賬款	387,065	430,247
合同負債	196,268	173,440
應付職工薪酬	53,642	56,790
應交稅費	24,396	14,337
其他應付款	215,242	219,653
其中：應付利息	—	—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07,078	504,327
其他流動負債	3,554	3,060
流動負債合計	1,770,501	1,521,22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266,466	1,410,549
應付債券	—	—
租賃負債	39	—
長期應付款	780,844	910,844
預計負債	7,826	7,072
遞延收益	157,993	184,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29	4,90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7,697	2,518,366
負債合計	3,988,198	4,039,593
股東權益：		
股本	859,710	859,710
資本公積	420,447	420,447
其他綜合收益	-42	-67
專項儲備	7,141	8,837
盈餘公積	78,048	78,048
未分配利潤	1,637,192	1,562,3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002,496	2,929,363
少數股東權益	211,250	219,120
股東權益合計	3,213,746	3,148,48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7,201,944	7,188,07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基礎

本集團財務報表根據實際發生的交易和事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以及應用指南、解釋及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23年修訂）的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披露相關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

本集團對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個月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了評價，未發現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項和情況。本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列報。

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結合實際生產經營特點制定的具體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包括營業週期、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和計量、固定資產分類及折舊方法、無形資產攤銷、收入確認和計量等。

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25年度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信息。

會計期間

本集團的會計期間為公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週期

本集團營業週期為12個月，並以其作為資產和負債的流動性劃分標準。

記賬本位幣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2.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類型		
— 供水業務	406,695	414,131
— 污水處理業務	715,118	660,047
— 工程業務	103,442	238,850
— 其他	11,522	17,239
收入	1,236,777	1,330,267

上述收入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 分部資料

報告期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長（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企業會計準則第35號分部報告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供水業務、工程業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業務

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工程業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和其他。

此外，污水處理分部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污水處理，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彙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污水處理分部**」，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組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供水業務	406,695	414,131
—工程業務	103,442	238,850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運營服務	715,118	660,047
其他	11,522	17,239
收入	1,236,777	1,330,267
分部利潤		
—自來水供應	-68,977	4,189
—污水處理	190,762	190,320
—其他	-5,523	-4,574
淨利潤	116,262	189,935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自來水供應	4,363,763	4,515,975
—污水處理	3,470,830	3,310,196
—其他	14,670	16,661
抵銷	<u>-676,379</u>	<u>-677,043</u>
合併總資產	<u><u>7,172,885</u></u>	<u><u>7,165,789</u></u>
分部負債		
—自來水供應	2,263,610	2,346,191
—污水處理	1,720,153	1,687,320
—其他	3,039	3,974
抵銷	<u>-3,133</u>	<u>-2,798</u>
合併總負債	<u><u>3,983,669</u></u>	<u><u>4,034,688</u></u>

4.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90,333	88,938
減：利息收入	3,980	3,551
加：匯兌損失	94	223
加：租賃負債利息	-3	
加：其他支出	<u>197</u>	<u>271</u>
	<u><u>86,641</u></u>	<u><u>85,880</u></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45,473	43,8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7,148	-5,922
	<u>38,326</u>	<u>37,93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稅項法(「**企業稅項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納稅主體名稱	2025年度	2024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水務本部 」)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瀘縣分公司(「 瀘縣分公司 」)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 」)	15%	15%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南郊水業 」)	詳見③	詳見③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 」)	15%	15%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通工程 」)	詳見③	15%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 」)	15%	15%
瀘州市興合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興合水環境 」)	15%	15%
興瀘水務(集團)威遠清溪水務有限公司(「 威遠水務 」)	15%	15%
瀘州市繁星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繁星環保 」)	15%	詳見①②③
德昌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德昌水務 」)	15%	15%
成都市青白江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青白江水務 」)	詳見①②③	詳見①②③
樂山市興瀘水務興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興嘉環保 」)	詳見③	詳見③
雷波縣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雷波水務 」)	15%	詳見③
瀘州市興瀘智慧水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智慧科技 」)	詳見③	詳見③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	詳見③	詳見③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興敘水業有限公司(「 興敘水業 」)	詳見③	詳見③
敘永縣永星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永星水環境 」)	詳見③	詳見③
瀘州市興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興港環保 」)	詳見①②③	詳見③
樂山井研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井研污水 」)	15%	15%
瀘州市興瀘水質檢測有限公司(「 水質檢測 」)	詳見③	詳見③

註： 企業所得稅收優惠

- ①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興瀘水務本部、瀘縣分公司、合江水業、北郊水業、興瀘污水、興合水環境、威遠水務、繁星環保、德昌水務、青白江水務、雷波水務、樂山井研等項目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的規定，屬於《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產業，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
- ②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所得和從事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享受免征、減徵稅收優惠政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包括公共污水處理、公共垃圾處理、沼氣綜合開發利用、節能減排技術改造、海水淡化等。企業從事上述規定的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四條，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以按一定比例實行稅額抵免。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一百條，企業購置並實際使用《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和《安全生產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該專用設備的投資額的10%可以從企業當年的應納稅額中抵免；當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後5個納稅年度結轉抵免。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既符合西部大開發15%優惠稅率條件，又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務院規定的各項稅收優惠條件的，可以同時享受。

在涉及定期減免稅的減免期內，可以按照企業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免徵企業所得稅。

納稅主體名稱

減免徵收期

興港環保

2025年–2027年

在涉及定期減免稅的減半期內，可以按照企業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減半徵稅。

納稅主體名稱

減半徵收期

青白江水務

2023年–2025年

- ③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增值稅

- 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40號)，自2022年3月1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自產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提供資源綜合利用勞務，可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興瀘污水自2022年3月1日起提供污水處理勞務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退稅率70%。
- ②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行農村飲水工程稅收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67號)，從《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權利期限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6號)的規定，對飲水工程運營管理單位向農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來水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

6. 股息

於報告期內，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並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34.39百萬元。

本報告期後，董事會建議按合共人民幣34.39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2024年：合共人民幣34.39百萬元或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u>109,218</u>	<u>177,238</u>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u>859,710</u>	<u>859,71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13</u>	<u>0.21</u>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4,326	804,734
減：信用損失準備	<u>151,992</u>	<u>107,073</u>
貿易應收款總額	<u>752,333</u>	<u>697,661</u>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466,098	510,431
1-2年	241,273	142,401
2-3年	67,797	65,025
3-4年	57,599	58,037
4-5年	46,788	21,925
5年以上	24,771	6,916
	<u>904,326</u>	<u>804,734</u>

9.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含1年)	192,832	257,575
1-2年	68,049	38,584
2-3年	26,247	35,677
3-4年	22,125	62,199
4-5年	43,779	234
5年以上	34,034	35,977
	<u>387,065</u>	<u>430,247</u>

10.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u>859,710</u>	<u>859,710</u>
	千股	千股
每股人民幣1元		
— 內資股 (附註)	<u>644,770</u>	<u>644,770</u>
— H股	<u>214,940</u>	<u>214,940</u>
	<u>859,710</u>	<u>859,710</u>

附註：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近年，中國水務行業整體運行平穩，但整體社會經濟運行仍處於低位、有關收費政策調整、地方財政支付緊張等因素影響，致傳統供排水業務持續經營承受較大壓力。各水務環保企業持續投資傳統市政供水、城市生活污水處理的意願有所下降，紛紛轉向拓展直飲水供應、工業廢水處理等市場化程度較高的細分領域。

國家有關城鄉供排水一體化的進一步推進和供水、排水設施設備運用政策的出台，對企業的精細化運維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標誌著水務環保行業從以雄厚資本大規模攻城略地轉向以產業鏈一體化、精細化管理催生提質增效高性價比模式輸出。

隨著人工智能（「AI」）前沿技術深度普及和大數據推廣應用，聯通融合各孤島數據讓其在流動中產生認知價值，避免陷入技術堆砌的迷思，建立數據清洗、異常識別、漂移校準機制，讓真實有用的數據為模型訓練與業務決策提供高質量「燃料」將成為未來探索研究的重要課題。水務環保行業也因此將迎來技術與業務的深度融合，人與機器深度協作，促進人機優勢互補的系統性革新。

(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直面整體經濟持續下行、供水管網集中建設分攤收費和二次供水收費取消、應收賬款持續高企的困境，本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堅定不移地推進城鄉供排水一體化，重點拓展直飲水、工業廢水處理及供排水上下游產業鏈市場，增強企業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營業務包括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兩個主要分部。業務主要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的業務在中國瀘州地區、內江市威遠地區、樂山井研地區、成都市青白江地區、涼山州雷波及德昌地區等區域開展。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12座自來水廠和8座城市生活污水處理廠，以及2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及5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我們還經營若干個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及委託運營項目，日總處理能力約為143.9萬噸。

自來水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2座日供水總能力規模約78.4萬噸的自來水廠（不含應急備用水廠），較2024年末增加1萬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70.0%。

報告期間，我們的售水總量約165.1百萬噸，較2024年同期的約166.0百萬噸減少0.6%，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用水結構變化，非居民生活用水、綠化用水較上年同期減少。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8座營運中的城鎮污水處理廠（不含應急備用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53.3萬噸，生產負荷率為75.81%；3座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約3.3萬噸；4座委託運營污水處理廠，日處理能力3萬噸；鄉鎮及農村污水處理設施共224個，日處理能力5.9萬噸，較2024年末減少68個。

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實際處理總量約為174.5百萬噸，較2024年同期的175.2百萬噸減少0.4%。減少的原因主要是樂山市中區項目停運及市政截污管網來水減少。

(四) 財務回顧

1. 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36.8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30.3百萬元減少7.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工程安裝收入減少，以及取消自來水二次供水服務費的影響。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06.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14.1百萬元減少1.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據政策取消收取二次供水服務費。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31.1%及32.9%。

1.1.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3.4百萬元，較2024年度同期的人民幣238.9百萬元減少56.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新建住宅安裝工程項目減少，以及取消集中管網建設費影響。由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18.0%及8.4%。

1.1.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715.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60.0百萬元增加8.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東二期污水處理廠投運致污水處理收費水量大幅增加，石洞污水處理廠建成投運取得收入，致收入增加。污水處理收入分別佔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49.6%及57.8%。

1.2 營業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成本為人民幣823.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67.4百萬元減少5.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安裝成本減少，自來水成本減少。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67.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減少6.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制水設備折舊年限到期停止計提折舊、管網資產折舊年限調整延長致本期折舊費用減少，以及集團推進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成效。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4年及2025年總營業成本的45.2%及44.6%。

1.2.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安裝服務相關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36.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52.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新建住宅安裝工程項目減少。來自安裝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4年及2025年總營業成本的8.9%及4.5%。

1.2.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為人民幣411.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85.7百萬元增加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東二期污水處理廠轉固後計提的折舊增加。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營業成本分別佔2024年及2025年總營業成本的44.5%及50.0%。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413.5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減少10.7%。毛利率由2024年度的34.8%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3.4%，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業務毛利減少。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78.2%。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4年度的5.4%增加至報告期間的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制水設備折舊年限到期停止計提折舊、管網資產折舊年限調整延長致本期折舊費用減少，以及集團推進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成效。

1.3.1.2 工程安裝

報告期內，本集團安裝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66.7百萬元，較2024年度同期的人民幣161.4百萬元減少58.7%。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4年度的67.6%減少至報告期間的64.5%。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取消集中管網建設費所致。

1.3.2 污水處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303.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74.3百萬元增加10.7%。其對應的毛利率由2024年度的41.6%增加至報告期間的42.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污水處理收費水量大幅增加，帶動單位固定成本攤薄所致。

1.4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5.4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7.7%。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爭取到的污泥補助費減少。

1.5 銷售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2.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減少5.3%。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推進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成效，手續費、招待費、辦公費等各項費用均減少。

1.6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1.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推進降本增效措施取得成效，勞務費、辦公費、通訊費等各項費用均減少。

1.7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6.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85.9百萬元增加0.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系城東二期污水處理廠完工轉固後，相關借款利息停止資本化、費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8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8.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加1.0%，增加的主要原因盈利子公司的應稅利潤貢獻增加、虧損子公司的稅務抵扣受限，導致合并報表所得稅費用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6%及24.8%。

1.9 淨利潤和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減少38.8%。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14.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9.4%。

2.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應收賬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97.7百萬元及人民幣752.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污水處理費等經營性應收賬款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註1}	<u>211</u>	<u>171</u>

註：

- (1)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360 / 應收賬款週轉次數，應收賬款週轉次數=營業收入 / 平均應收賬款餘額。

於報告期，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71天增加至報告期的211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污水處理費等經營性應收賬款增加。

2.2 存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69.7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合同履約成本增加（正在執行的項目用料增多）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註2}	<u>31</u>	<u>30</u>

註：

- (2) 存貨週轉天數=360 / 存貨週轉次數，存貨週轉次數=營業成本 / 平均存貨餘額。

於報告期，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30天增加至報告期的31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合同履約成本增加（正在執行的項目用料增多）影響所致。

2.3 其他應收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戶表改造一期補助資金及股權轉讓資金等。

2.4 固定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7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714.0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資產正常計提折舊。

2.5 在建工程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建工程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9.9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多個重點供水項目已完工并轉為固定資產，包括：新河東加壓站、河西加壓站至納溪城區中高壓輸水管道、海灣水廠及石卡拉水廠改擴建工程。

2.6 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3.0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河東加壓站土地使用權、青白江歐洲產業城污水淨化項目相關無形資產轉入。

2.7 長期待攤費用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待攤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規定正常分期攤銷。

2.8 短期借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483.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長期流動資金貸款到期後續貸，調整為短期借款。

2.9 應付賬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4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87.1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應支付的項目工程款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註3}	<u>179</u>	<u>176</u>

註：

(3)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360 / 應付賬款週轉次數，應付賬款週轉次數=營業成本 / 平均應付賬款餘額。

於報告期，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76天增加至報告期的179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成本下降影響所致。

2.10 合同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預收水費增加。

2.11 其他應付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機構往來款減少。

2.12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4.3百萬元及人民幣407.1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本金減少。

2.13 長期借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4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6.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按計劃歸還了部分長期借款，以及部分長期流動資金貸款到期後續貸，調整為短期借款。

2.14 長期應付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10.8百萬元及人民幣780.8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專項債券即將在一年內到期，從「長期應付款」調整至「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科目。

2.15 遞延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遞延收益按規定分期結轉，計入當期其他收益。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06.0百萬元（2024年末：約人民幣447.2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15.8百萬元（2024年末：人民幣2,923.3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51.9%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90.3百萬元，均為國內人民幣借款。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額為人民幣1,403.9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和應付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105.2%（2024年末：106.9%）。

三、其他信息

(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844名僱員（2024年：867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168.34百萬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171.9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獎金及員工福利，基於彼等的表現及技能等級釐定。報告期間，本公司還持續改進旗下企業薪酬掛鉤管控新模式以及向所有員工提供全面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規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三)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江陽區全域供水特許經營權、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繁星環保的瀘州市江陽區鄉鎮和農村污水處理項目收費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四)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使用的以港元計價的貨幣資金，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未產生外匯收益。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五)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負債。

(六)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八)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2024年：每股人民幣0.04元(含稅))予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該等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相關兌換匯率應採用年度股東會上宣派該股息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提出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議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個人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九)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如上述預期時間和派發有所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必要公告。

(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人員無任何變動。

(十一) 提名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人員無任何變動。

(十二)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兼主席張歧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並經董事會選舉陳棋楠先生（「**陳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並擔任主席，有關詳情參見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發佈的公告。

(十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並經董事會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長。有關詳情參見公司於2025年12月16日發佈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並經2025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取消監事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全體監事由此退任。

上述變動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0月31日、11月13日及28日發佈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副總經理楊旭東先生因人事安排不再擔任副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聘任王建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工程建設管理和安全環保工作，王先生的個人資料如下：

王先生擁有22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自2004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興瀘污水先後擔任職員、生產技術部部長助理、生產技術部副部長、設備保障部副部長（其間：自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借調至興瀘投資工程部工作）；自2010年10月至2021年12月在興瀘投資先後擔任工程部職員、工程部主辦（其間：自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兼任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工程部副經理；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3月擔任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自2025年6月至2026年3月擔任瀘州市興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風控部經理。

王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安徽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院學習給排水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8月獲四川省建設廳建築工程技術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給排水工程師；於2013年11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經濟師（建築）。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無任何變動。

(十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根據相關要求建設和完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制度，惟下文披露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5年3月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董事由股東提名，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且部分董事的繼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公司未能在第二屆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完成換屆工作前，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2025年12月16日，張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並由董事會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授權代表。由於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但是該做法僅為本公司短暫安排，且本公司相信，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交由陳先生兼任，不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其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架構適當，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持續物色合適的人選繼任總經理，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第C.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十五)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相關僱員於報告期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十六)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十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具上市規則定義的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十八)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四、審閱全年業績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載於本業績公告中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

五、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棋楠

中國，瀘州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陳棋楠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徐飛先生、張光惠女士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